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的更正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上述文件中关于“一、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更正如下:

“一、公司监事会对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表示尊重,反映了公司2022年的内部控制存在缺陷,会对财务报告产生影响。”

“二、公司监事会对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表示尊重,反映了公司2022年的内部控制存在缺陷,会对财务报告产生影响。”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其它内容保持不变。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今后将进一步增强信息披露的内部审核,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日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更正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董事会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上述文件中部分内容有误,现予以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更正如下:”

“1、(3)收购武汉慧辰资道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武汉慧辰”)少数股东权益的交易”

“武汉慧辰2022年度的实际经营业绩未达到2022年当年业绩考核与补偿条款中的约定。于2022年12月31日,针对收购武汉慧辰49%少数股东权益的交易,公司评估了预计考核期结束后按合同约定应向业绩承诺方收取的业绩补偿款为人民币2,076万元。在进一步考虑了业绩承诺方的信用风险后,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确认了公允价值约为人民币300万元的业绩补偿相关的或有对价。”

“更正后:”

“1、(3)收购武汉慧辰资道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武汉慧辰”)少数股东权益的交易”

“武汉慧辰2022年度的实际经营业绩未达到2022年当年业绩考核与补偿条款中的约定。于2022年12月31日,针对收购武汉慧辰49%少数股东权益的交易,公司评估了预计考核期结束后按合同约定应向业绩承诺方收取的业绩补偿款为人民币1,955万元。在进一步考虑了业绩承诺方的信用风险后,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确认了公允价值约为人民币300万元的业绩补偿相关的或有对价。”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其它内容保持不变。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今后将进一步增强信息披露的内部审核,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日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剩余股权业绩承诺事项的进展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武汉慧辰资道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慧辰”)剩余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5,439万元人民币收购控股子公司武汉慧辰资道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慧辰”)剩余49%股权。交易对方为东合兴道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永新县东合兴道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合兴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剩余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一、业绩承诺主要内容”

“2022年6月14日,公司与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张耀柱先生签署了《关于武汉慧辰资道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根据上述协议的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如下:

“(一)协议主体:公司(甲方)、东合兴道(乙方)、武汉慧辰(丙方)的标的公司、张耀柱(丁方)。”

“(二)业绩考核:各方同意并确认,标的公司的业绩考核期间为2022年、2023年二个完整会计年度(以下简称“业绩考核期间”)。乙方、丁方单独且连带地承诺:

“1、一年收入分别不低于人民币4,655万元、4,888万元(其中实际来源于最终客户的收入不低于整体收入的80%)”

“2、二年的考核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356万元、1,429万元;”

“3、公司每年经营性现金流为正。”

“经审计的2023年12月31日的所有账面应收账款(如有)通过甲方及甲方关联方转入公司的合同项目,以甲方或其关联方收回相应客户款项为准,应于2024年12月31日前收回。业绩考核期间的公司应完成净利润和扣非净利润,第一年以甲方与标的公司、张耀柱先生签订的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约定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准,第二年以甲方与标的公司、张耀柱先生签订的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约定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准,最后一年以甲方与标的公司、张耀柱先生签订的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约定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准。”

“(三)业绩补偿:标的公司在业绩考核期间结束后未能实现考核净利润的80%,则乙方、丁方应按现金方式对甲方进行补偿。”

“补偿金额=二年累积考核后净利润-二年累积实际税后净利润/全部二年的合计考核后净利润-交易对价”

“甲方应在业绩考核期间结束后及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向乙方、丁方发出书面通知,书面通知应包括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考核净利润不足实际税后净利润的金额。”

“乙方、丁方单独且连带地同意,将以自筹或自有资金履行现金补偿义务。乙方、丁方将按照甲方通知明确的金额在收到通知后5日内向甲方支付补偿金额。”

“(四)甲方同意授权,各方同意并确认,当出现以下情形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丁方以连带连带责任方式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两个月内回购乙方所持标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乙方、丁方应按全部回购对价,股权回购对价按照交易对价的实际回购期间,按年化8%的资金成本进行计算:

“1、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间累计未完成业绩承诺的60%;

“2、乙方、丁方和/或标的公司出现重大诚信问题,丧失商业信誉,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出现甲方不知情的对外资金支出;”

“3、经甲方合理认定且乙方、丁方就此无异议(但乙方、丁方不得单方面地限制或拒绝接受甲方的认定)的其他严重损害甲方利益的情形。”

“乙方、丁方单独且连带地同意,将在收到甲方要求回购的书面通知当日起两个月内完成回购并付清全部金额。”

“三、业绩承诺事项的进展”

“交易对方于2022年9月2日更名为东合兴道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其穿透到自然人的股权结构为:普通合伙人张耀柱,出资比例85%,有限合伙人陈卓,出资比例15%。东合兴道在业绩考核期间的公司净利润,自行于2023年4月17日计提至陈卓,为了便于上市公司核算,经各方协商一致,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的正常履行,经各方协商,公司(甲方)与标的公司(乙方)、张耀柱(丙方)、陈卓(丁方)补充签署了关于武汉慧辰资道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协议约定了(股权转让协议)中东合兴道的全部权利义务均由丙方、丁方共同承担,如触发《股权转让协议》中第7条“业绩考核、业绩补偿、剩余股权转让”的约定,丙方、丁方应单独且连带地对甲方进行现金补偿或股权回购。”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业绩承诺事项的进展,认真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日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47,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74,274,510股的比例为1.005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7.22元/股,最低价为14.1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605,714.57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5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4)。”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第3个交易日前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5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47,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74,274,510股的比例为1.005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7.22元/股,最低价为14.1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605,714.57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日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更正的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3年5月5日向公司下发了《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10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就《问询函》关注的相关问题,公司逐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落实,并结合公司自查情况,对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中的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1、《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

“1.1、《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更正后:”

“3.2、2022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更正后:”

“3.3、2022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更正后:”

“3.4、2022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更正后:”

“3.5、2022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更正后:”

“3.6、2022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更正后:”

“3.7、2022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更正后:”

“3.8、2022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更正后:”

“3.9、2022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更正后:”

“3.10、2022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更正后:”

“3.11、2022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更正后:”

“3.12、2022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更正后:”

“3.13、2022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更正后:”

“3.14、2022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更正后:”

“3.15、2022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更正后:”

“3.16、2022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更正后:”

“3.17、2022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更正后:”

“3.18、2022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更正后:”

“3.19、2022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更正后:”

“3.20、2022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更正后:”

“3.21、2022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更正后:”

“3.22、2022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更正后:”

“3.23、2022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更正后:”

“3.24、2022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更正后:”

“3.25、2022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更正后:”

“3.26、2022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更正后:”

“3.27、2022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更正后:”

“3.28、2022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更正后:”

“3.29、2022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更正后:”

“3.30、2022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更正后:”

“3.31、2022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更正后:”

“3.32、2022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更正后:”

“3.33、2022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更正后:”

“3.34、2022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更正后:”

“3.35、2022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更正后:”

“3.36、2022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更正后:”

“3.37、2022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更正后:”

“3.38、2022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更正后:”

“3.39、2022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更正后:”

“3.40、2022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更正后:”

“3.41、2022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更正后:”

“3.42、2022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更正后:”

“3.43、2022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更正后:”

“3.44、2022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更正后:”

“3.45、2022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更正后:”

“3.46、2022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更正后:”

“3.47、2022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更正后:”

“3.48、2022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更正后:”

“3.49、2022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更正后:”

“3.50、2022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更正后:”

“3.51、2022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更正后:”

“3.52、2022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更正后:”

“3.53、2022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更正后:”

“3.54、2022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更正后:”

“3.55、2022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更正后:”

“3.56、2022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更正后:”

“3.57、2022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更正后:”

“3.58、2022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更正后:”

“3.59、2022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更正后:”

“3.60、2022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更正后:”

“3.61、2022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更正后:”

“3.62、2022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更正后:”

“3.63、2022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更正后:”

“3.64、2022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更正后:”

“3.65、2022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更正后:”

“3.66、2022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更正后:”

“3.67、2022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更正后:”

“3.68、2022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更正后:”

“3.69、2022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更正后:”

“3.70、2022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更正后:”

“3.71、2022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更正后:”

“3.72、2022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更正后:”

“3.73、2022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更正后:”

“3.74、2022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更正后:”

“3.75、2022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更正后:”

“3.76、2022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更正后:”

“3.77、2022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更正后:”

“3.78、2022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更正后:”

“3.79、2022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更正后:”

“3.80、2022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更正后:”

“3.81、2022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更正后:”

“3.82、2022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更正后:”

“3.83、2022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更正后:”

“3.84、2022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更正后:”

“3.85、2022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更正后:”